

法来法网



 发行单位：北京协诚合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寄语



中国网络电视台 杨海萍

喜闻《法来法网》创刊成功，衷心祝愿《法来法网》成为互联网企业法务工作者爱不释手的知产E刊，不可替代的良师益友！



百度 政策研究部 苏静

愿与《法来法网》携手奋进，共同在互联网时代大潮中扬帆远航！——贺《法来法网》创刊成功！



刘文娜
Ku6网 首席法律顾问

祝《法来法网》越办越好，成为互联网企业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沟通交流平台。

酷6网愿与大家携手并进，共同开创中国互联网的美好未来。



360 法务部 高级法务经理 张铮

祝《法来法网》成为社会了解企业的桥梁，成为行业间沟通的平台，成为产业未来发展的指向标。

法来法网

第二期 2011年12月

北京协诚合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郭玉忠

总策划：殷实

总编辑：靳彦学

执行编辑：白鹤

美术编辑：叶乐

资深顾问：刘炳炎

特约评论员：张玉瑞

发行部主任：李浩

发行部副主任：李烨 杨建琴

市场合作电话：010-63957687-8002

常年法律顾问：盈科律师事务所

本刊为内部交流材料，其内容为学术讨论性质。文章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刊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未经本刊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对其中的文章或信息的任何部分进行使用、复制、修改、抄录、传播或与其它产品捆绑使用、销售。凡因违反本声明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读者根据本刊内容所进行的任何商业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您阅读本刊，即视为同意上述条款。特此郑重声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5号博望园3号楼1805室

邮编：100038

订阅：www.adr-online.cn

■ 行业资讯

- P3 国务院研究部署加快发展下一代互联网产业
广电总局181号文扶正互联网机顶盒
- P4 广电总局新政 或使视频网站广告增收
百度易手机正式发布：开机即搜 电话反骚扰
USTR将百度移出恶名市场名单 促其股价上涨
- P5 支付宝拆分集分宝成立独立公司
盛大文学2011年售出59部作品影视改编权
日本移动社交游戏公司Gumi融资2600万美元
- P6 iPad商标之争：深圳唯冠一审胜诉
RIM因BBM涉嫌商标侵权遭起诉
.xxx、Sex等成人域名正在威胁全球知名品牌

■ 理论研究

- P7 网络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希望与责任
- P9 关于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可版权性思考
——以世界杯网络直播为引
- P13 网络环境中在线调解机制介评

■ 企业观点

- P15 网络文化产业肖像权纠纷的理论研究——以
“六小龄童诉蓝港在线侵犯肖像权”一案为
视角

■ 案例选登

- P17 信息网络传播案例

■ 观点热议

- P19 字库产业发展与公共利益平衡

■ 权利公示

- P25 电影《你是哪里人》著作权归属公示
- P26 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著作权归属公示
- P27 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2》著作权归属公示
- P28 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3》著作权归属公示

国务院研究部署加快发展下一代互联网产业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3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快发展我国下一代互联网产业。

会议指出，抓住新形势下技术变革和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在现有互联网基础上进行创新，发展地址资源足够丰富、先进节能、安全可靠，具有良好可扩展性和成熟商业模式的下一代互联网，对于加强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我国互联网产业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全球互联网根域名服务器已实现对国际互联网协议第6版的支持。我国已在基于国际互联网协议第6版的下一代互联网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及设备产业化、技术试验、应用示范、安全保障、标准制定、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后续规模化商用和发展已具备良好基础。

会议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下一代互联网的路线图和主要目标。2013年年底以前，开展国际互联网协议第6版网络小规模商用试点，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和技术演进路线；2014年至2015年，开展大规模部署和商用，实现国际互联网协议第4版与第6版主流业务互通。在此过程中，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下一代互联网研究机构和骨干企业，全面增强互联网产业对消费、投资、出口和就业的拉动作用，增强对信息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会议确定了以下重点任务：（一）加强资源共建共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网站系统升级改造。（二）重点研发下一代互联网关键芯片、设备、软件和系统，加快产业化及现网装备。（三）推动下一代互联网商用进程，促进新型业务研发、现网试验和在线应用。建设基于国际互联网协议第6版的三网融合基础业务平台，加快发展融合类业务应用。支持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发展。（四）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强化网络地址及域名系统的规划和管理，全面提升下一代互联网安全性和可信性。（五）完善技术和产业标准体系，加强关键理论和核心技术研究。

广电总局181号文扶正互联网机顶盒

近日广电总局传媒司下发了《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号）文件（下称181号文）。

影响一：7家集成商的机会

互联网电视厂商和机顶盒厂商要想销售产品，必须与7家集成商（CNTV、百视通、华数、湖南广电、南方传媒、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进行合作。

181号文再次重申了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内容监管细则，文件中声明“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只能接入到总局批准设立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上”。

影响二：互联网机顶盒市场由禁止到有条件放开

181号文规定应在“三网融合”试点地区有计划地投放，不得擅自扩大机顶盒产品投放的地域范围。

181号文还规定，集成机构所选择合作的互联网电视终端产品，只能嵌入一个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的地址，终端产品与平台之间是完全绑定的关系，集成平台对终端产品的控制和管理具有唯一性。7家内容集成机构选定拟合作的终端产品的类型、厂家、型号后，向广电总局提交客户端号码申请，广电总局将按照统一分配、批量授权、一机一号等现行的互联网电视客户端编号规则，针对合格型号的终端产品授权发放相应的号段，允许在号段范围内生产终端产品。

影响三：民营视频网站机顶盒由“地下运作”转为“有正规运作机会”

今年7月，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严禁通过互联网经机顶盒向电视机终端提供视听节目服务的通知》，叫停民营视频网站的机顶盒产品。在181号文规定下，民营视频网站只要与获得牌照的7家内容集成商的平台对接，就可以让自己的视频内容获得除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外的全新终端支持。

181号文规定：同一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应当至少为3家以上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提供集成运营服务。同时开办互联网电视集成和内容服务的机构，其内容服务平台除接入到自身集成平台外，还应当接入到1家以上其他集成机构开办的集成平台。

此外，181号文要求内容版权必须是电视播出权，这也就使得大多数互联网视频网站难以使用其原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积累。



广电总局新政 或使视频网站广告增收

2011年10月2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要求将全国34家电视台的娱乐节目从每晚17个减少到9个；11月25日，下发《〈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广电总局第66号令），规定自2012年起全国各电视台电视剧中间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

“限广令”和“限娱令”的发布使得广告费的流向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人士预计部分电视台的广告费将会流向视频网站，其中大型综合类视频网站将再次迎来广告增长爆发期，有望在2012年达到40%-50%的增长幅度。易观国际数据显示，2011年第3季度中国网络视频市场广告收入为14.8亿元人民币，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达到139.0%，环比增涨48.1%。按照目前的增长趋势，预计今年全年网络视频广告市场收入规模将首次突破50亿，较2010年的21.7亿元增长130.6%。

但另一方面，视频网站对广告形式的创新并不多，主要仍是以冠名、剧集贴片广告、缓冲器广告等形式为主。“这限制了广告位的增加，导致视频广告的单价不断上升，2012年第一阵营视频网站的广告价格至少将保持50%以上的年增长率，其中贴片广告上涨幅度更为迅速。”易观国际分析师张颀。



百度易手机正式发布：开机即搜 电话反骚扰



12月20日，硬件厂商戴尔搭载百度·易平台系统的手机正式发布。这款产品拥有开机即搜、语音搜索、智能播放、电话反骚扰等功能。除了百度贴吧、地图等常规服务外，百度·易商店、身边、百度阅读也内置于百度·易手机中。

对百度来说，此次与戴尔合作最大效果是百度·易平台效果展示，百度在移动互联网上主要是云提供的服务，肯定是要落地，有一个运营环境，此次还可以达到一个测试效果。百度技术副总裁王劲透露，百度对这款手机并没销量方面的要求，也不会追问易平台安装量，具体销售和硬件方面事情均由戴尔负责，百度最看重的是戴尔能给百度提供最好的标志性硬件，展示百度在手机上提供的最好服务。

另外，除了戴尔之外，百度也会考虑和其他手机厂商合作，一步步推出搭载百度·易平台的手机，只是形式会有所不同。王劲说，实际上，今天百度和不同的手机厂商均有合作，有些手机上加载了百度应用搜索框，有些加上地图，有些是完整的应用。这些只是模式不同，百度会根据手机用户定制他们的需要。未来百度会推出不同品牌、不同档次的搭载易平台系统手机。



USTR将百度移出恶名市场名单 促其股价上涨

北京时间12月21日，受美国当局将百度移出恶名市场名单消息影响，百度股价上涨6.24%，报收于118.4美元。此前一天，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将百度(Nasdaq:BIDU)移出其“恶名市场”(notorious markets)名单，原因是百度今年7月与环球音乐集团、华纳音乐集团和索尼达成协议，同意向一个社交音乐平台上版权内容的所有人支付版税。

支付宝拆分集分宝成立独立公司



12月19日，支付宝宣布拆分旗下集分宝业务（jf.alipay.com）成立独立的公司。新成立的集分宝公司为支付宝的独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落户中国（南京）软件谷。这也是支付宝首次将旗下业务板块单独拆分成立公司。

支付宝于去年12月首次推出集分宝服务，致力于实现不同积分的兑换。目前集分宝已经实现了跟中国平安万里通、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工行四川省分行以及浙江、江苏、广州等多个

省份电信公司的积分兑换。用户可用集分宝在淘宝、淘宝商城等网站实现抵现购物，还可用来缴水电煤费用、还信用卡，甚至用来给慈善机构捐款。集分宝借助互联网和电子化技术，将为大量用户、商户和积分发放机构创造价值。

支付宝副总裁、首席财务官井贤栋表示，支付宝成立集分宝公司显示了公司对于通用积分市场的重视，随着业务的发展，支付宝会持续增加投入。

盛大文学2011年售出59部作品影视改编权

12月19日，盛大文学CEO侯小强在盛大集团旗下影视公司华影盛视主办的活动上透露：2011年已经售出了59部文学作品的影视改编权，其中下半年出售版权的数量比上半年略有下降。

被售出的59部剧集改编权中，兄弟公司华影盛视也内部消化了一部分——买入《刑名师爷》、《我的极品婆婆》等热门作品的全套版权，制作成电视剧，不久后将在多个平台播出。

此前侯小强曾在微博上透露了盛大文学上半年文学作品改编权的出售情况：各类版权共售出49部，其中影视改编权35部，游戏版权14部（含客户端游戏、页游、手游与桌游）。

日本移动社交游戏公司Gumi 融资2600万美元



据国外媒体报道，日本的移动社交游戏发布商Gumi在第五轮融资中从集富投资公司（Jafco）、新生银行（Shinsei Bank）和DBJ资本公司处筹集了2600万美元资金。此前该公司总共筹资700万美元。

Gumi目前有140名员工，运营8款游戏，包括日本黑帮战争（Yakuza Wars）、海盗战争（Pirate Wars）以及与EA/Playfish联合开发的FIFA世界足球游戏。该公司在日本有1000万注册用户，100万月度活跃用户。今年大约会出价值5000多万美元的虚拟游戏币。玩家使用这些游戏币给角色购买装备，提升等级，而电话运营商和移动社交游戏网络GREE会从Gumi的游戏币销售收入中提成（GREE之前曾投资给Gumi，并拥有该公司20%的股份）。



iPad商标之争：深圳唯冠一审胜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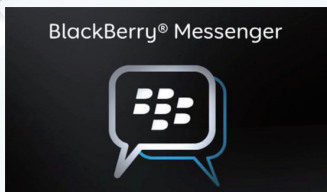


12月5日，深圳市中级法院判决驳回“苹果”向深圳唯冠公司索要iPad商标权的要求，该判决说明苹果公司在中国大陆销售iPad属于侵权行为。

和君创业的总裁李肃以深圳唯冠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对媒体说：唯冠国际是香港的上市公司，在中国台北和深圳都分别成立了分公司。2000年，台北唯冠公司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iPad商标。2001年，深圳唯冠公司中国内地注册了iPad商标。2009年，苹果公司与唯冠国际达成协议，唯冠台北公司将iPad全球商标以3.5万英镑的价格转让给苹果。“苹果”说：唯冠台北把10个商标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了苹果，其中包括中国内地的商标权。深圳唯冠方面表示，在中国内地，iPad的商标是属于“深圳唯冠”所有，唯冠台北公司没有权力出售。



RIM因BBM涉嫌商标侵权遭起诉



据国外媒体报道，RIM公司赖以成名的即时信息服务黑莓Messenger（即BlackBerry Messenger，简称BBM）近期陷入了商标侵权纠纷中。加拿大电台和电视台观众数据测量机构BBM Canada针对RIM BBM向加拿大的一家联邦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法院将于明年二月前对此案进行开庭审理。2009年，加拿大产业部曾经拒绝了RIM提出申请注册BBM商标的请求，称该商标已经被使用。

称该商标已经被使用。

BBM Canada成立于1944年，最初的公司名称为广播测量局（Bureau of Broadcast Measurement），该公司于上世纪六十年代更名为BBM，此后又于九十年代改为现在的BBM Canada。BBM Canada首席执行官吉姆-麦克劳德（Jim MacLeod）表示，希望RIM能够停止使用BBM的名称进行广告宣传，但同时也表示，如果RIM愿意支付一笔更名费的话，该公司也会考虑更名。

而RIM公司则声称将继续使用BBM商标并且不会向BBM Canada支付一分钱。RIM在一封电子邮件声明中表示：“我们认为，BBM Canada此举意在保护BBM商标权。但BBM所蕴含的商标内容早已经超出了该公司所提供服务的范围，也同样超出了加拿大商标法所赋予的商标权内容。” RIM在本月23日发表声明：“与RIM BBM有关的服务很明显不会与BBM Canada的服务发生重叠，因此两个商标完全可以在现行加拿大商标法的框架性共存。两家公司处于完全不同的产业，也不会任何领域成为竞争对手。”



.xxx、Sex等成人域名正在威胁全球知名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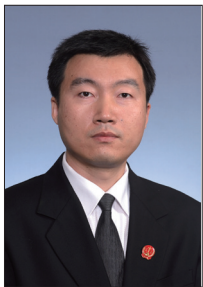
据国外媒体报道，关注域名的Fusible日前发现，微软已购买了域名SkypeSexFinder.com，现在在浏览器中输入该域名后，浏览器将自动转入必应网站。此前该域名已失效并且成为可注册域名。

类似的举动还发生在Google，该公司在本月注册了Youtube.xxx域名，业内人士估计此举是为了保护YouTube的品牌，防止该域名被用于色情业。

但与中国百度对应的Baidu.XXX域名却已经遭到抢注。Baidu.XXX的注册信息显示，抢注者正是与中国百度就“Baidu”欧盟商标起纠纷的荷兰Baidu Europe公司（2010年10月，中国百度正式申请“Baidu”欧盟商标，遭到这家“欧洲百度”公司的阻击，目前“Baidu”欧盟商标纠纷还在审理之中）。

.XXX成人域名于12月6日正式开放注册，当日注册量就高达55367个。一直以来，.XXX域名颇受争议，很多公司和组织都有一种被“敲诈勒索”的感觉。但是，既然无法阻止.XXX的商业运营，对于大公司而言，就要注册保护以避免其对国际品牌形象的任何不利影响。Baidu.XXX域名遭抢注已经给中国公司敲响了警钟。

网络文化产业发展中的希望与责任



作者：张雪松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

最近，有幸与我国著名摄影家茹遂初先生交流，得知老先生建立了一个中国知名摄影家作品档案网（<http://www.fotocn.org>），用于保存、展示、传播中国知名摄影家的作品；如果需要商业使用这些作品，用户可以与专门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商定价格后，网站及时提交作品。看到80岁高龄的茹老谈到作品网络应用时兴奋的神态，令人在对其更加敬重的同时，也引发了自己对网络文化产业美好未来的憧憬。

10年前，网络还是一个新生事物，网络技术还非常初级，许多人还觉得网络很神秘。即便是5年前，你说网络是新事物，也不为过。可短短几年，网络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果你现在不会应用网络的基本功能，就像建国初期不识字一样，那是非常“奥特”的一件事情。

网络技术的出现与应用是人类历史上一场伟大的革命。网络极大地推动了经济的发展，也极大地推动了文化的发展，正在也必将全面推动社会的进步。而说到文化产业，有人可能想到的是“经济”，也就是如何赚钱，但我想，经济与文化是无法割裂开的。一个成功的企业，不仅是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而且一定是一个自身有文化并为文化发展有所贡献的企业。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网络文化产业中的文化与产业应该是并列的关系，单纯追求产业的发展而将文化作为一个符号只挂在嘴边，那注定是没有生命力的畸形产业。诚然，文化是一棵摇钱树，但这棵树扎根的土壤必然是文化。

文化是民族血脉中生生不息地流淌着的血液，始终是民族生存繁衍和国家繁荣发展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生命之源。2011年10月15日至18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出了“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这一鼓舞人心的历史性任务。在网络迅速发展的新时代，文化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六中全会的《决议》提出，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要“发展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支持重点新闻网站加快发展，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网站和特色网站，发挥主要商业网站建设性作用，培育一批网络内容生产和服务骨干企业。”六中全会的重大决策，无疑将把网络文化产业发展推向一个加快发展的崭新阶段。

面对党和国家的这一重大决策，互联网企业一定都在加紧研究新的企业发展战略。对此，我毫不怀疑。因为互联网企业是网络时代真正的弄潮儿，他们对时代发展步伐的应变力、决策力以及自由创新精神始终是最宝贵的品质之一。那么，在文化产业发展热的情况下，如何才能取得有文化的发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我想，如果给一个最简单的答案，就是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前提下，切实做到“有法必依”，加强企业法制建设，更加严格管理，更加严格地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在我国已经形成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情况下，如果还要以法无明文规定或者以不知法为抗辩理由的话，只能被众人耻笑。

发展网络文化产业，知识产权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因为文化产业就是内容产业、版权产业，离开智力成果的创造、传播、应用，文化产业根本无法发展，甚至无法生存。

当前，与网络文化产业的发展速度相比，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还相对滞后，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隐患。主要是，有的企业知识产权法律意识还比较淡薄，没有专业的法务人员；以身试法的情况仍存在；故意、持续的侵权现象尚未消除。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角度讲，网络自身的虚拟性，传播人身份的隐蔽性，传播时间的可修改性等，使得侵权成本低，权利人损失大并难以估计，维权成本高。

具体如何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我认为，首先要区分网络文化产业的两种基本形态：一是传统文化产业的网络化和数字化，比如，数字图书馆、数字电影等；二是以信息网络为载体，形式和内容都有别于传统文化的新型文化产品，比如，网络游戏、移动短信等。对前一种形态而言，网络企业首先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无论是ICP还是ISP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都要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不传播侵权作品，审慎地推出新的经营模式。对此，国外有的判例值得关注，例如瑞典法院审理“海盗湾”案件。海盗湾是一个平台，这个平台上传各种文件的BT种子，其中不乏盗版文件，网站中有“电视剧”和“音乐”的栏目设置。法院认定：被告通过提供高级搜索和上传、下载功能，以及使文件分享者相互联系更便利，对用户进行帮助和教唆。主观上被告充分意识到了大量盗版种子被上传至其网站，却未采取任何措施予以阻止，因此网站经营者与上传侵权作品BT种子的用户一同构成“共同犯罪”，定罪理由并非是被告对具体涉案作品的认识，而是被告意图使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在其网络中传播，被判监禁1年。该案重点不再是提供搜索和信息存储空间ISP是否知道有特定作品被链接或被用户上传，以及是否侵权，而是在设计其商业模式时，是否存在引诱或帮助侵权的故意或极大过失。换言之，“概括性的过错”替代了针对具体侵权作品的“明知或应知”，成为认定网络服务商间接侵权的关键。对于后一种形态，企业既是权利人，往往也是传播者，因此，首先要尊重创作者、发明人的合法权益，签订尽量详细的权属合同，防患于未然；要勇于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注意证据的收集，制定有效的维权策略，及时通过行政或司法途径维权，或者借助民间组织的力量调解纠纷，弥补损失，制止侵权。

在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形势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将越来越重要。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指出，“要加强网络环境下的著作权保护，妥善处理保护著作权与促进信息网络产业发展和保障信息传播的关系。”“要准确把握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有关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的精神实质，特别要准确把握权利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既要加强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又要注意促进信息网络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发展，确保社会公众利益。”奚晓明副院长的讲话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

面对日新月异的网络技术、飞速发展的网络产业，知识产权法官深感挑战巨大、责任重大。当前，被动的坐堂问案是不行的，我们要紧跟网络发展的步伐，既要妥善化解已经出现的纠纷，更要密切关注网络技术和发展的最新动态，提前研究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强化能动司法，让企业避免侵权，以从根本上减少纠纷的发生，维护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形象。

写到此，又想起刚刚故去的美国苹果公司的前首席执行官乔布斯先生。他和他的团队，用直达人心的伟大开拓性创造，不仅极大推动了世界经济的发展，更改变了亿万人的生活，让人类的生活更美好、更多彩。我们还缺少这样伟大的发明家、企业家、文化的推动者。当今的中国，不缺少速度，缺少的是质量；不缺少热情，缺少的是责任；不缺少希望，缺少的是开拓通往希望之路的耐心与勤勉。

网络人与法律人都是国家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建设者。愿我们满怀希望的同时，更要履行好身上的责任，以无愧于伟大的互联网时代。

关于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可版权性思考 ——以世界杯网络直播为引

作者简介:

李正宁,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外交学院,2004年开始执业,主要从事金融、公司、网络法方面的法律事务。

马晓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94年开始执业,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文化传媒、高科技及公司业务、及其他经济、民事领域的法律事务。

随着信息网络的普及以及网络技术的发展,人们获得信息和娱乐节目的渠道已经从传统的报刊、广播、电影、电视扩展到手机、网络,从最早的文字、声音发展为图像、声音和图像的集合体,从最早的新闻机构提供的简讯发展到纪录片或实况录像,随即发展到综合、全方位的现场直播。目前我国更在提倡传统的广播电视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合一。互联网技术使信息发布的成本更加低廉,获取信息更加迅速。这种信息的即时传递,不光向信息接受者们提供便利,同样也是对于信息提供者权利保护的挑战。

互联网络信息即时传递对于知识产权立法和司法的挑战在网站直播广播电视组织的电视节目,以及网站通过网络直播行使与传统广播组织相同的信息发布功能方面,最为明显。近年来视听节目网站经授权或未经授权实时播放境内外广播机构电视节目的现象越来越多,而体育赛事节目更以其比赛成绩的时效性在被实时播放的节目中占有很大比例。CNTV更直接从国际足联购买了对2010年南非世界杯进行网络直播的权利,这意味着网络直播已经不仅仅限于对电视节目的传递。随之而来的问题是,CNTV在以约1500万元的价格向其他视听节目网站批发比赛视频延时点播的非独家授权^[1]时,一旦发生网站未经授权对CNTV的世界杯网络直播进行网络转播的情况,CNTV或其他权利人如何主张其权利?

经济与合作组织(OECD)2009年3月发布的《数字盗版报告》^[2]指出,由于体育赛事是在其短暂的比赛时间内实现最大的经济价值(基本为直播或者延时播出),那些权利人对未经授权进行转播/流媒传播体育节目内容的行为能够采取措施的机会非常小,因此,如不能从法律上对未经授权的播出行为进行定性,则这种未经授权的播出将会对体育产业和新媒体产业带来很大的冲击。

根据OECD报告的研究结果,在大多数的司法管辖下,对于体育赛事的广播(以及这些广播的录音)是受到版权法保护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传播、流媒体或者录制都侵犯了它们的版权。我国目前针对体育赛事直播或一般电视直播的版权案件很少,而现有的《著作权法》也并未对这种网络直播的情况进行明确规定。

一、直播节目的可版权性

体育赛事活动本身并非版权法保护的客体,这一点国内外版权法的规定基本一致。但体育赛事活动与体育赛事节目并不相同。前者是赛事组织者组织的、以运动员的竞技运动为核心的体育活动,后者是节目制作者负责的^[3]、以对赛事事件的描述为主要内容、体现节目制作者视角的连续图像和伴音以及文字的集合。

1997年,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在美国篮球协会(NBA)诉摩托罗拉一案^[4](Nat'l Basketball Ass'n

[1] 《世界杯饕餮盛宴 CNTV成最大的赢家》,载于《中国经营报》,2010年6月4日版。<http://www.cb.com.cn/1634427/20100604/133341.html>

[2]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PHASE II: PIRACY OF DIGITAL CONTENT (DSTI/IND(2008)24/FINAL)

[3] 对于体育赛事节目而言,赛事组织者、主办方、节目制作者、节目播出者往往是不同的团队。例如,奥运会的组织机构是国际奥委会,同时东道国成立本国奥组委作为项目公司组织赛事运行,此外东道国也往往会成立或雇佣专门的节目制作机构(例如北京奥运会的BOB)进行制作,并授权广播组织进行播出。

[4] 摩托罗拉公司销售专门用来接收体育新闻的BP机,并通过此BP机和网络提供NBA比赛的比分,NBA认为摩托罗拉公司此举侵犯其版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诉至纽约南区法院。南区法院仅下达禁令要求摩托罗拉公司停止销售该等BP机。双方均提出上诉,上诉法院认定,尽管NBA的比赛节目应当受到版权的保护,但摩托罗拉对比分这一客观事实的实时更新不侵犯NBA的版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v. Motorola, Inc., 105 F.3d 841 at 847 (2d Cir. 1997))中, 较为清晰地阐释了体育比赛和体育比赛节目之间的区别, 以及给予赛事节目知识产权保护的原理和限制。

在该案的判决中, 法官区分出了两个概念: “赛事事件”以及“赛事节目”。法院认为, 与电影、戏剧、电视节目等不同, 赛事事件充满了竞争和意外性, 即使是事先准备好的活动也可能发生失败, 因此运动员并非“表演”, 经过组织的赛事事件本身也不应成为版权法保护的客体。对于赛事节目是否可受到版权法保护, 法院援引了美国众议院1976年修改美国版权法案时的《国会报告》(“国会报告”)中对于版权法案第102条的解释, 认定赛事节目播出前拍摄人员的取景选择、导播人员对于多个镜头的选择和顺序安排, 具有可版权性。

事实上, 随着技术进步, 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EFP转播模式(即电子现场制作(Electronic Field Production))的运用和发展, 观众在家观赏的节目往往已经不是“原汁原味”的、对比赛现场的客观录像, 而是由制作者精心选择和编排的结果。

体育赛事节目制作者往往会在比赛现场不同位置布置多台摄像机, 每台摄像机均由资深的摄像师操纵^[5], 根据事先设定的拍摄方案和目标自主拍摄。每台摄像机拍摄的镜头, 包括比赛场地、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观众等, 统一被录制在各自对应的慢动作硬盘中并同时显示在控制台, 并由导演进行选择后安排播出, 其间导演会选择、调取精彩镜头进行重放或慢动作重播。在镜头的选择过程中, 制作者选择的镜头也并不总是围绕着体育运动场面进行, 激动的观众、漂亮的拉拉队员、奇怪的装饰、场外运动员或教练的表情甚至刻意安排的广告, 都会成为在家通过赛事转播节目了解比赛进程的观众眼前不得不出现的镜头。而节目制作者往往会在拍摄前设定转播的故事主线^[6], 对历史数据、球队和运动员信息进行搜罗和统计、设计比分栏的模板, 随时以字幕等形式提示给观众。部分赛事转播的节目中甚至还存在事先录制或编辑好的音乐、视频。

因此, 考虑这种拍摄前设定转播方案和故事主线, 转播时由摄像师对镜头进行选择, 导演对播放的实时镜头进行选择, 导演选择历史镜头和花絮进行剪辑与回放, 随时播放事先录制好或编辑好的字幕、音乐、视频, 甚至现场的声音采集、声效、灯光配置等要素, 我们认为, 体育赛事节目的制作过程存在导演、摄像师、字幕设计者、音响师、灯光等整个制作团队成员的智力活动。

同时, 体育赛事节目在完成图像剪辑和音频叠加的瞬间, 内容即已无法逆转, 且大量的体育类节目重播、录像和视听出版物的存在, 已经证明了体育赛事节目具有可固定性。

笔者认为, 以体育赛事直播节目为代表, 现实中的相当一部分文艺娱乐直播节目, 在节目组织安排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智力活动、节目内容具有可固定性、制作者为此投入了大量的制作成本, 因此, 权利人对于此等节目的合法权益必须得到法律的保护。而从著作权的角度, 著作权法的立法和理论也并不排斥对于此等节目的权利人给予著作权法下的保护。而问题只是, 给予何种权利的保护?

二、直播节目权利人的权利性质

1. 赛事直播节目可以通过广播组织专有权利保护吗?

尽管从电视观众的角度, 以及从绝大多数网络电视对电视进行转播的角度看来, “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是电视节目通过电视系统或电脑系统的显示, 大量报道也均称某某电视台购得某某赛事的“电视转播权”, 从而会使人认为电视台是“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的制作者及传播者, 并得出赛事直播节目应由广播组织专有权利进行保护, 广播组织作为权利人有权禁止转播、录制和复制行为的结论。但需要注意的是, 广播组织专有权利保护的是广播电视信号的传输, 而不考虑广播电视节目的内容和表达, 因此无法将保护延及节目制作者。同时, 考虑广播电视组织专有权利的国际立法历史, 该权利的本意并未包括互联网上以

[5] 在球类比赛中, 也存在个别布置在球门、篮板等得分位置的微型摄像头。

[6] 例如, 常关注西班牙足球甲级联赛的观众会注意到, 当皇家马德里和巴塞罗那队同场竞技时, 特写镜头和统计数据都会有意无意地暗示观众两支球队的宿怨, 而常关注NBA比赛的观众则会注意到, 存在“私人恩怨”的球队或球员同时出现在场上时, 往往会得到镜头和统计数据的青睐。

数据流的形式“转播”电视的情况。

相反，仔细研究当代赛事直播节目涉及各相关主体的分工，我们会发现，在体育赛事节目特别是国际性赛事节目的广播过程中，是由受雇于赛事组织者的专门的节目制作团队来制作具有标准画面和声音内容的电视节目内容（“标准节目内容”）^[7]，并通过制作团队与赛事组织者之间的合同约定由赛事组织者享有对于标准节目内容的权利，同时由赛事组织者授权各媒体向公众提供基于该等标准节目内容形成的赛事节目。因此，考虑到体育赛事直播节目最终体现为观众的视觉和听觉效果，基于内容和表达两个方面考虑对体育赛事的保护更为符合体育赛事节目的实质。

2. 外国司法实践中，多见的做法是将体育赛事直播节目作为作品进行保护。

美国1976年《国会报告》中对于“即时制作和录制”的内容是否可获得版权的问题，给予了肯定的答案，并将其归入电影作品的行列：“当一场足球赛被四台电视摄像机覆盖，并且有导演指导四台摄像机的活动、选择将摄像机拍摄的哪些电子图像、以怎样的顺序呈现在观众面前时，毫无疑问这些摄像师和导演的所从事的工作具有了“可版权性”（authorship）”。根据国会报告的论述，“（在此等比赛节目中）当被广播的图像和声音是首先录制后被传送的，被录制的作品应当被视为“电影”，而当节目内容在即时向公众传送的同时被录制时，也应亦然”^[8]。该报告在此后美国篮球协会(NBA)诉摩托罗拉案、20世纪福克斯诉iCrave TV案^[9]、Live Nation Motor Sports Inc.诉 Robert Davis^[10]案等案件中屡屡被援引。

英国1988年颁布了《版权、设计和专利法案》，其中第一部分“版权”中规定作品的形态包括“录音、电影、广播和有线节目”^[11]。在2006年欧洲足球联盟及天空电视台等诉KEITH BRISCOMB等案^[12]中，原告诉称被告未经授权转播原告组织和播出的欧洲足球冠军联赛，侵犯了原告在欧冠联赛节目中的版权。英格兰高等法院大法官Lindsay同意了原告的说法，并认可原告的版权还包括附随于欧冠联赛节目中的视频片段、星球标志及特别创作的赛场音乐等内容。

类似的判决在加拿大关于冰球赛事直播节目的案件、澳大利亚关于板球赛事直播的案件中都屡见不鲜。

3. 中国著作权法下体育赛事节目的困境

需要注意的是，在《伯尔尼公约》体系下，对于有伴音或无伴音的连续图像之归属，只存在电影作品（或以电影摄影术类似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类型，而“所有录音或录象均应视为本公约所指的复制”。但在我国《著作权法》体系下，连续图像的归属有二：一为电影作品，一为录像制品。前者属于作品的范畴，权利人享有版权；后者属于产品的范畴，权利人享有邻接权。

遗憾的是，我国《著作权法》对于电影作品与录像制品的划分界限并不清晰，体育赛事节目较之于典型的电影特别是故事片，缺少剧本和演员，因此对于法官而言，将体育赛事节目认定为电影作品可能需要一定的勇气；体育赛事节目较之于机械录制的录像制品，又存在了太多的智力创作和独特表达，此外录像制品制作者的权利有限，对于网络定时播放的现象难以限制。

另一个问题是，无论是电影作品与录像制品，根据中国《著作权法》，都存在固定在一定介质上的要求。然而在网络传输时代，标准节目内容一边形成、一边通过有线或无线或数据包或流媒体传输，在这种情况下是否能被认定为已经发生了固定？

美国1976年版权法案第102条给了美国人一个较好的解释，“如果一件作品由作者或基于作者

[7] 即“公共信号”。在谷歌输入“奥运会公共信号的制作说明”作为搜索关键词，会发现不计其数的关于介绍体育赛事转播过程中“公共信号制作”的文章。笔者认为，“公共信号(common signal)”的特点不在于容易与传输产生联想的“信号”模式，而在于为保证观众欣赏到的节目水准而对内容要求的“标准化”，因此称为“标准节目内容”更适宜进行版权法相关概念的讨论。

[8] Copyright Law Revision, House Report, No. 94-1476, Section 102.

[9] 2000 WL 255989 (W.D. Pa.).

[10] 2007 WL 79311 (N.D. Tex.).

[11] “Copyright is a property right which subsi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art in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of work - ... (2) sound recordings, films, broadcasts or cable programmes,”

[12] [2006] EWHC 1268 (Ch)

授权而制作作为复制品或录制品，且该复制品或录制品足够稳定或持久以供在较长时间内被感知、复制或其他形式的交流，则该作品即已被“固定”在有形的介质上。由声音、图像或二者共同构成并被传输的作品，如其在传输同时被固定，则已发生本款之目的下的固定”。然而我国目前尚不存在这样的权威解释。但毋庸置疑的是，如果赛事组织者在比赛结束后，将一盘剪辑完成的节目交由广播组织播出，就可以获得版权法的保护，而当赛事组织者及节目制作团队为了更多观众能够第一时间了解比赛进程及赛场状况，花费更多的投资、更紧张的脑力劳动、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节目剪辑并将相同内容交由广播组织播出时，却无法获得版权法的保护，无疑是非常不公平的。

将标准节目内容看作汇编作品，可能也是一个可行的选择。但汇编作品的定性本身并未解决标准节目内容的未剪辑镜头是否可以受到版权保护的问题，因此也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时至今日，可供社会公众选择的信息来源众多。体育赛事直播已经越来越远地脱离其事实报道的色彩，而越来越贴近于一类娱乐节目。中国是一个拥有超过13亿观众的巨大市场，中国的文化产业和信息产业正在蓬勃发展，中国政府的振兴文化产业纲要、振兴体育产业纲要都已陆续发布。如对于以体育赛事直播节目为代表的网络直播现象缺乏法律规制，则必然会影响中国本土体育赛事组织、节目制作团队、通过付费获得转播授权的信息提供商的利益和创新的积极性。

在此，援引以色列1994年Tele Event Ltd诉Golden Lines等一案^[13]中，以色列高等法院支持地方法院将温布尔登网球公开赛的电视节目视为戏剧作品给予保护的理理由作为结尾：“（我们的）版权法照搬了自1911年的英国法律。立法者不愿意费心对其进行更新，除了对它的几条规定做出的少数更改外，法案保留了其最初的框架。这个法案不能为电影或电视制作中的版权获取的选择提供参考，也就不足为奇。不过，当对版权法的过时条文做出解释时，法院不应忽视过去九十年来各个创造领域发生的巨大进步。”

[13] Civil Appeal 2173/94. 该案中，Tele Ltd作为一审原告，购买了温布尔登网球公开赛1989-1994年在以色列的独家转播权，被告未经许可在以色列对其节目进行了转播。当时以色列适用的《版权法》立法较早，几乎照搬了1911年的英国版权法案。在1911年版权法中，并不存在“电影作品”的概念，因此上诉人主张该作品为“以摄影术制作”的作品，而一审法院认定该作品属于“戏剧作品”并可具有版权。以色列高等法院承认，电视制作的实质并非典型意义上的戏剧作品，但同样赞成地区法院将影视作品归于戏剧作品中获得保护的做法。

网络环境中在线调解机制介评

作者：张绍忠

单位：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在线调解是运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促成当事人在线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传统调解相比，在线调解具有速度快、效率高、成本低等优势。

在线调解出现于1996年，早期的在线调解网站大都集中在北美地区，而后欧洲及亚洲地区也开始发展在线调解网站。从发展过程看，其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96年，为个人兴趣阶段，其特点是由个人爱好者开展相关工作，往往没有正式的支持者；第二阶段，是1997到1998年，为实验阶段，开始有些基金会和国际组织建立在线系统，开展实验性项目，该阶段涌现出许多在线调解网站；第三阶段，是1999年至2000年，为私人创业阶段，不少营利组织设立了一定数量的私人在线调解网站；第四阶段，是2001年后的公共机构参与阶段，由官方机构参与在线调解。

基本特征

在线调解的主要特征如下：

（一）**程序运行完全依赖网络**。在线调解的启动及运行都是以在线方式进行。由于通过互联网从而超越了地域的限制，可以使不同地区的当事人进行在线协商。这使得当事人不必遵循严格的诉讼程序和诉讼时效规定，为纠纷的解决节约了时间和降低了费用。

（二）**对调解员提出了更高要求**。传统调解中的调解员往往会发挥人情因素来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开展工作，解决纠纷。然而，在线调解对调解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线交易的双方多是一次交易，彼此间可以说一无所知，调解员也无从了解更多的与争议有关的背景情况，又缺乏当面交流，调解员无法使用语音语调、肢体语言及面部表情来把握节奏。实践中，在线沟通往往采用文本格式，利用大写、色彩、亮度等进行强调，从而探知对方的真实意思，这样，自然就会增加调解成功的难度。

（三）**以业界自律为基础的运行机制**。目前，在网络空间提供各种选择性纠纷解决服务的网站基本都是私人机构，大量的企业通过网站徽章、信任标记、商业行为规范等行业自律机制，自愿将自己与消费者间的争议交在线调解服务者处理，并承诺执行在线调解达成的协议。

（四）**适用网络调解规则灵活**。传统调解中往往存在“诉讼背景下谈判”或“法律的荫蔽”现象，也就是当事人可依据法律规定采取谈判的策略。但是，由于网络无国界，在线调解中当事人无法预测可能适用的法律，使在线调解完全超脱了法院管辖权及法律的规制。实践中，提供在线调解服务的各个网站都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网络法则，用户可以根据不同需要从中选择适用，并可自主决定进入或退出在线调解程序，充分体现选用调解规则的灵活性。

模式与经费

在线调解的运行模式主要有三种：

一是**自助模式**。整个过程不需要调解员参与，通过事先设计好的程序自动处理争议。由于双方的报价和请求对另一方都是不公开的，该模式也称为不公开报价和请求的模式。具体的过程为：首先是投诉方进

入程序输入自己的请求数额和投诉方信息，系统自动发电子邮件给被诉方。被诉方收到邮件后，认可自己责任，就提出愿赔偿的数额，交涉程序开始。调解期限为60天，协商次数无限制，但每次增加和减少报价的限度不超过5%。如果被诉方报价高于投诉方，以投诉方请求为准。当投诉方请求高于被诉方时，只要在被诉方报价的30%内，就取双方中间值。整个过程中双方都不能看到对方报价和请求，其目的在于纠纷解决不成而启动其他救济时不会泄露自己的底限。

二是在线模式。实际上就是将传统调解采用现在的网络技术，虚拟一个调解进行的环境进行纠纷解决，表现为利用电子邮件、聊天室、网络会议、视频会议等网络技术进行。该模式常具有案件管理程序，可让当事人方便地进行提交争议、追踪案件进展、与调解员及其他当事人沟通等活动。

三是计算机支持交涉模式。此模式把双方争议分解成可量化的要素后通过特别程序，辅助争议各方达成满意的解决方案。该模式特点是同步在线处理多个主体的多个争议。

经费来源方面：

在线调解网站的运作主要是依靠广告收入、使用者付费、会员费、政府补助、学术基金、其他服务费用的补助。据资料显示，1996年以来，在全球范围内的在线调解网站中，靠广告收入及其他服务费用补助维持运转的网站有4个，通过使用者付费运作的网站有38个，靠会员费维持的有18个，依赖政府补助运作的有5个，学术基金的有6个，运作经费来源不明的有6个。总体来看，2001年后由国际组织、政府机关或常设解决争议机构所提供的在线调解服务进入了比较稳定的时期。

问题与前景

不可否认，在线调解作为新生事物在带来高效、快捷、便利的同时，还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方面，与建立温暖而富有人性的纠纷解决机制理念尚有差距。利用在线环境进行调解，完全没有以往面对面调解中的优势，没有传统伦理、感情可以利用，没有表情、声音及身体语言的互动。而是单纯以文字为基础的信息交换，使其变成了没有人情味的纷争解决程序。在这种生硬的环境中，调解员很难了解争议当事人的情绪是高兴愤怒，还是难过悲伤，这使得调解员无法很好的审时度势，抓住双方可能让步的关键节点。

另一方面，安全保密性及身份认证问题。由于在线调解是在网络上，利用虚拟空间及在线软件达到争议的解决，所以其安全性及机密性需要高度重视。通过接入互联网进行纠纷的解决，服务器或主机上储放的电子信息，未经授权的人或者黑客都有可能通过木马进行接触甚至窃取。此外，身份的确认也存在问题，在线调解中仅通过屏幕对屏幕及文字交换信息进行纷争的解决，无法通过性别、年龄及外貌确定当事人的真实身份。

客观地讲，在线调解面临的不足，主要原因是缺少面对面的会谈导致的。伴随网络技术的发展，在线调解中依赖的高性能可视会议软件的研发运用，将逐步化解这种困局。可视会议能够对真实现场进行模拟，调解员和当事人在交谈时能够听到彼此的声音，并清晰地看到对方表情和身体动作，调解员能够像在实地一样准确地把握当事人的意见观点和内心变化。

总之，信息化的网络时代已经到来。在互联网环境中，今天不可能的事情明天可能成为现实，今天很费劲的事明天会变得很容易。可以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当装备高质量可视会议设备的网络办公室遍及各地，当人们使用可视会议变得和使用电话一样便捷时，在线调解必然会有更为广阔的前景。

（来源：人民法院报）

网络文化产业肖像权纠纷的理论研究

——以“六小龄童诉蓝港在线侵犯肖像权”一案为视角

作者：秦茂宪律师团队
单位：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随着现代网络文化产业的崛起，特别是网络游戏产业的兴起，许多相关的法律问题也接踵而来，涉及肖像权、表演者权侵权纠纷的诉讼犹如雨后春笋，在各地纷纷被提出。如近两年媒体热炒的赵本山诉海南天涯公司、谷歌公司侵犯其肖像权案以及沸沸扬扬的六小龄童诉网游《西游记》侵犯其肖像权等。这些案件中普遍存在、值得探讨的一个法律问题是：演员在影视作品中的角色形象是否属于肖像权的范畴而受到保护？

本文以六小龄童诉蓝港在线一案为例，对以上问题进行分析。

2010年7月中旬，国家一级演员章金莱（六小龄童）一纸诉状，将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章金莱诉称，蓝港在线为了宣传旗下网络游戏《西游记》，在《西游记》游戏官网和网游产品《西游记》中，未经原告同意，擅自使用他在电视剧《西游记》中所塑造的“美猴王孙悟空”形象。章金莱认为蓝港在线的行为侵犯了他的肖像权、表演者权和商标权。他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其塑造的孙悟空形象，赔偿损失，并要求蓝港在线书面公开赔礼道歉。

本案的焦点在于：蓝港在线在游戏中使用章金莱在《西游记》（1987年版）中扮演的角色形象（孙悟空），是否构成对章金莱肖像权的侵犯。笔者认为：

首先，角色扮演者的肖像与演员在影视作品中的角色形象是两个概念和主体，不应将二者混为一谈。所谓肖像，是指公民基本特征与形象的物质表现形式，它具有特定性和专有性。肖像权是公民对自己的肖像依法享有的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公民的肖像权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而影视作品中的角色形象，则是演员根据剧情的需要和导演的意图，所饰演的一个角色。角色形象不同于角色扮演者的个人形象：

1、二者反映内容的出发点不同，照片反映自然人本来的面貌，艺术作品的剧照则是记录剧情中人物的某一点表情或者某一个姿态，并不是反映自然人本来的面貌；

2、二者的表现手法也不同，照片是写实的，一般不可能特别夸张或夸大；而剧照会因为作品剧情的需要或人物性格、人物关系需要而进行加工，这种加工有时是脸谱化的（如本案中孙悟空剧照），完全与真实的个人无关。

所以演员在影视作品中所表现的表演形象已不再是自己本身的形象，而是经过艺术加工的角色形象。例如在影视作品中扮演领袖人物的演员，尽管他们和领袖的长相相象，但他们不是以自己的名义出现的，他们不能以自己在影视作品中所扮演的角色形象主张为自己的肖像。同时，影视作品中的各种艺术形象，根据导演的要求，完全可以由不同的演员饰演。既然一个角色形象完全可以由不同的演员饰演，那么，任何一个演员都不能对所扮演的角色享有专有权。再者，影视作品中的每一个角色形象，并不是由演员独立完成的，而是由导演、美工、化妆、服饰等许多人同演员共同对剧情进行探索、研究，共同创造出来的艺术形象。

其次，孙悟空剧照与原告本人的肖像差异巨大，剧照没有清晰、完整的反映原告的面部形象特征，原告对该剧照不享有肖像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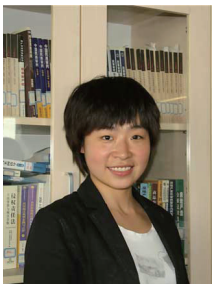
剧照作为肖像保护仅见于一种情况，那就是剧照与表演者的真实肖像达到重合的状态，由此导致对剧照的利用同时构成对表演者肖像权的侵害。需要强调的是，构成这种状况必须是剧照与表演者真的肖像完全一致，足以辨认。孙悟空的扮演者章金莱（六小龄童）本人是一位和蔼可亲、身体略微发福的长者，他的肖像与孙悟空剧照之间的差异显而易见。涉案的剧照中，原告头部及面部三分之二的面积被金黄色的毛发覆盖，火眼金睛雷公嘴，神态举止完全是一只拟人态的猴子，丝毫看不出原告的真实面目。化妆、道具及演出服装已经使其余表演者的真实形象发生了分裂，没有人会认为孙悟空就是章金莱本人。

再次，关于《西游记》网游是否侵犯章金莱表演权的问题，不妨先看看表演者权的概念。所谓表演者权，是指表演者依法对其表演所享有的权利，表演者权的客体是表演者自身在表演作品时的形象、动作、声音等一系列的综合，是表演者自身的艺术表演。**表演者权客体只能在表演过程中体现出来。静态的剧照不能作为表演者权的客体。**该案中，《西游记》游戏中不包含任何表演片段，情节设置及游戏人物的动作都是由玩家控制并以动画形式呈现的，原告主张侵犯其表演者权没有法律依据。

综上，章金莱在87版电视剧《西游记》中扮演的孙悟空角色与章金莱本人在脸部神态上虽有相似之处，但整体与其本人形象差异巨大，且孙悟空这一艺术形象是中国古典名著《西游记》塑造的特定的神话形象，而非章金莱本人形象客观上的再现。因此，章金莱在《西游记》中所饰演的角色不再是其本人形象，而是经过艺术加工的剧目角色形象。蓝港在线在游戏中使用章金莱在87版电视剧《西游记》中扮演的孙悟空形象，不构成对章金莱肖像权的侵犯。

信息网络传播案例

推荐人



姓名：李媛媛

职业：律师

单位：北京庞标律师事务所

简介：北京庞标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北京大学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专注于知识产权维权法律实务及著作权、商标权等非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维权实务经验及非诉讼业务实践经验。



庞标律师事务所

推荐理由：

本案看似版权权属明确，侵权责任明晰，但在诉讼过程中涉及几个值得探讨的细节问题：

第一，涉案网络剧的著作权是否由北京影视制作公司享有？上海传媒公司是否是本案适格的原告？

涉案网络剧属于委托创作的作品，依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在本案中上海传媒公司与北京影视制作公司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网络剧的著作权属于北京影视制作公司，且该影视制作公司进行了著作权登记，网络剧的著作权理应由北京影视制作公司享有。但是，本案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即在涉案网络剧中从未出现过北京影视制作公司的信息，相反，在网络剧的片尾位置却出现了六家联合出品方。合同当事人往往基于战略合作关系或合同谈判过程中的妥协，使用这种署名方式达到一定的商业目的，然而正是由于这种不规范的署名导致该案在审理过程中一度出现著作权权属不明、上海传媒公司不是适格原告的棘手问题。

目前，网络剧还未能像影视剧一样纳入行政审批的范畴，法院在裁判网络剧侵权案件中，首先以向公众展示的网络剧本本身载明的著作权人为主，即便像本案中有与之相反的合同约定或著作权登记证书也不能推翻足以使公众认定的著作权人。涉案网络剧中出现六家联合出品方，意味着该剧存在六个著作权人，上海传媒公司从表面上看当然不是本案适格的原告。随后，上海传媒公司不得不再次与五家视频网站公司谈判，要求其出具证明对该剧不享有任何著作权，仅享有在网络剧片尾署名联合出品方权利的证明文件，该著作权权属瑕疵方予以补正。

第二，网站未经授权擅自播放网络剧的行为构成侵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3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或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因此，本案是否构成侵权要看网站提供的行为是否是法律规定的免责范畴，如果属于免责范畴，还应从是否明知或应知所链接的作品系侵权作品进行考量，确定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传媒公司在发现多家网站播放涉案网络剧后进行了免责排查，筛选了能够证明网站未能尽到注意义务、主观上符合明知或应知所链接的作品系侵权作品条件的网站进行了维权。实践中，网站经营者对网络剧进行了相关分类，对网络剧进行榜单制作或予以推介，对网络剧的信息进行人工编辑、整理，在网站中显示网络剧的剧照、导演等信息，进入网站提供的搜索引擎显示的搜索结果呈规则性排列，投放具有针对性的广告等等行为都能证明网站经营者未尽到注意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件信息:

上海传媒公司与北京影视制作公司签订《影视制作合同》，委托该影视制作公司为其拍摄、30集的网络剧，双方约定网络剧的版权归影视制作公司享有。同时，该影视制作公司为上海传媒公司出具授权书，同意向上海传媒公司授权该网络剧之永久独占性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但不限于转授权、转播权以及以其名义独立追究盗版者侵权责任的权力。随后，上海传媒公司将该网络剧之信息网络传播权分别授予国内五家知名视频网站公司，授权性质为附期限、非独占性享有，且不可转授权。同时，上海传媒公司及北京影视制作公司同意在该网络剧片尾位置为上海传媒公司及上述五家视频网站公司署名联合出品方，北京影视制作公司不在网络剧中出现任何信息。

2010年10月，该网络剧在五家视频网站公司经营平台同步上线，随后上海传媒公司陆续在网上发现多家网站未经其授权擅自播放该网络剧。上海传媒公司在做了证据保全后将网络剧进行编辑的网站诉诸法庭。

- ◆ 原告:上海传媒公司
被告:多家未经授权对网络剧进行编辑的网站
- ◆ 案由:信息网络传播权

原告请求:

- (1) 请求法院判令网站立即删除链接
- (2) 赔偿经济损失
-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方因此案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争议焦点:

- 1、涉案网络剧的著作权是否由北京影视制作公司享有？上海传媒公司是否是本案适格的原告？
- 2、多家网站未经授权擅自播放网络剧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判决理由: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23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服务对象提供搜索或者链接服务，在接到权利人的通知书后，断开与侵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链接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明知或者应知所链接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侵权的，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判决结果:

法院判令网站擅自播放网络剧的行为构成侵权，应当立即删除链接，并向上海传媒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字库产业发展与公共利益平衡

事件描述

字体研发不仅需要创造性劳动（设计），而且还要将其制作成产品（字库），以提供给用户。在字库非作为公共产品由政府提供的前提下，字库的研究和提供就成为商业行为。

中文字体开发企业，面临的基本现实是：由于深受字体字库盗版等侵权行为的困扰，大多从事字体开发的企业无法获得正常的回报，更无财力支持候旭的设计开发。字库生产厂商普遍生存困难，原来从事字体开发的国内企业如四通、长城、安托、华远、帝冠等厂商陆续退出该行业；即使是勉强维持生存的少数几家企业，像方正电子这样的企业，也是用其他经营业务收入来补贴字体字库业务的亏损；有的骨干企业已连续多年无力推出一款新字体。

截止目前为止，有如下设计字库的诉讼：2003年方正诉文星科技案；2007年方正诉暴雪娱乐有限公司案、方正诉宝洁案；还有最近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方方正电子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权诉讼案。这些诉讼引发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对计算机中文字体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关注，但对于字库在法律上如何定性、是否应该受到法律保护、受到什么样的保护等问题，各方存在分歧。

本期观点热议，我们基于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中心提供的材料进行了摘编，以供读者参考。

八方评述

焦点一：字库及单字是否需要保护

主张应当保护——

冯晓青教授：在利用公有领域的资源如隶书、楷书等基础上开发的字体是不受著作权保护的，但是在这个基础上经过一定的创作性的劳动，现在还可以利用高科技手段和计算机软件设计，最后产生特殊的字体，形成了一种可以获得专有保护的智力成果。在汉字基础上形成特有的字体，如果说不给予著作权保护，对国家特定产业，特别涉及到文化创意产业，包括相关的高科技产业，可能会带来极大的负面作用。如果不给予保护，就没法保护创新。

许春明教授：能不能受到版权保护？关键要看字体及单字是否具有独创性。如果这一类字体跟通用字体或其他字体相比，形态表达具有个性和差异性，应当认定具有版权；否则就不应当具有版权。美术作品从来不考虑美术作品是怎么创作的，是毛笔画，还是用嘴吹的，还是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的，这都不会影响美术作品版权的取得。所以对字体的版权保护，或者独创性的认定，只和最终字体形态是否独创性有关。

张平教授：倩体作为一种独创性的字体，不是传统的黑体和楷体，可能它借鉴了其他字体，但不能认为借鉴而创作的东西就没有独创性。版权法不强调创作的质量，强调的是独立创作。一支毛笔或者一把大刷子都是书法的书写工具，不影响字体的可作品性。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的需求，市场有这种需求，就应该找一种制度保护好，而不应该不保护。如果产业发展不起来，那版权法的宗旨就没有实现。我个人认为字体无论是作为单字，还是作为一个软件，都应该得到保护。

从基础理论来说，很多人认为著作权法律是基于私权的保护；但越来越多国家的实践是认为它是基于产业发展的保护。这种思想虽然不是特别理性，但却是全世界都面临的现实：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家、不同的产业领域，法律把哪些排除、把哪些纳进来，法院在判决公文中倾斜在哪一方面，完全是取决于产业的发展。字库产业作为创意产业呼唤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孙新强教授：要使用汉字，就必须要把它写出来。如何写汉字呢？写汉字的方式，我们的祖先已经穷尽了，现在所谓的创造都是在它们的基础上改个撇、改个捺，都是在前人的基础上稍加改变形成的。这个改变有多大？能不能构成创作？能不能通过一个撇、一个捺的改变把公有领域的财产据为己有？如果要给予保护，就把权利给了知识产权人、给了个人。对他有保护，对我们社会有什么保护呢？著作权法不是保护作者权利的法律，很多人误解著作权法是保护作者个人的权利，这是非常大的误解，著作权是保护作者的权利和社会的公益，这要划一个界限。如果保护作者的权益不利于社会发展的话，我们宁愿不保护。既然法律在这个问题上规定得比较模糊，理论上也存在一些争议，如果法官要判案的话，我建议两个手平衡一下，是个人利益重于社会利益还是社会利益大于个人利益？

.....

焦点二：单字、字库及软件的关系

张今教授：如果字库软件是预先设定好了笔划、偏旁部首和结构等，通过软件运行就生产了所需要的字，那么这个软件应受保护，而单字就不一定受保护；反之，单字受保护而软件并不一定受保护。但从事实来看，方正字库中有6000多个倩体字，每一个字都是事先单独设计好的，而不是通过软件自动生成的。现在看来，单字、字库、软件三者是分别独立的权利客体，彼此不受影响。

陶鑫良教授：字体是指趋同的某种表达特性或称风格特征，而印刷字体是指统一规范的某种表达特性或称风格特征；字体风格覆盖所有的单字，具体渗透在单字的字形上。同一字体单字群按照国家标准或者其他标准的集合就是字体字库；通过计算机数字化实现字体字库运作包括再现其任何单字字形的计算机程序就是字体字库软件。具独创性的字体单字属于保护其字形的美术作品，具独创性的字体字库软件属于计算机软件作品。

郑胜利教授：如果说整个字库是著作权的课题，单个字没有著作权，这在道理上说不过去；应该反过来说，可能每个字是一个作品，一个字库只是这些单个的字按照国家标准把它集合在一起。

张伟君副教授：就方正字库而言，字库是一个字体单字的集合，而软件作为计算机程序只是实现字库与再现单字的一种工具；字库单字和计算机软件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作品。有些单字很简单，独创性比较低，但是不能因为其独创性比较低，就否定了字体单字的作品独创性。我觉得并不是整体的字库才会有自己的风格，而字体单字不会有自己的风格。字库无非是对同一字体之单字的汇集，只有单字有自己的风格，字库才会有自己的风格；只有单字具有独创性，字库才可能有独创性；如果单字不是作品，这个字库怎么会是作品呢？

崔国斌副教授：字库作品中的整体字形（或单字字形）与字库程序本身独创性，是相互独立的。单字字形或整体字形，是字库程序在计算机输出设备上所描绘出或输出的对象。输出对象和描绘该对象的程序代码，在著作权法上是相对独立的两个作品。输出对象没有独创性，并不必然导致计算机程序没有独创性。比如，有人编写了数十行的程序，让计算机在屏幕上显示数字“0”的形状。或许，绝大多数人相信屏幕上数字“0”的形状无法获得版权保护，但是，很少有人会怀疑该程序代码的独创性。

吴伟光副教授：关于字体有四个课题需要得到关注：第一，单字，就是每个字，一般意义讲，它可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保护客体；第二，是字库，多的可包容几万个字，字库可以构成著作权保护的作品集合，但不是汇编作品；第三，计算机显示单字的程序，作为软件作品也可以受保护；第四，单字数据包或数据库，这是字体的表现载体，对它的保护也是对单字的保护，因此数据库需结合单字才能成为保护客体。

焦点三：字体是否能用版权保护

不应纳入版权保护——

许超副司长：构成作品的要件要具备独创性、可复制性，此外还有两个要件：第一是文学艺术领域，第二就是人类智力成果。关键是文学艺术领域，因为人类智力劳动成果太广了。比如，麦克风是智力成果，著作权法保护它的外形设计吗？不保护。虽然著作权法里没有列保护文学作品、美术作品，那保护不保护字体？没有说，但是我觉得不保护，因为字体就是一个工业产品。这从我国的立法看不出来，从英国法能看出来。大家知道，伯尔尼公约1886年建立，9个国家建立，英国是其中之一。英国在建立伯尔尼公约的时候很清楚，保护文学艺术，所以它的名字就叫“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著作权不是文学艺术产权吗？就是这个意思。你说英国版权法也保护？对，英国版权法第54条保护，也就是工业版权。工业版权除了字体、字形，还包括版式设计，用什么纸、多少克的、版芯多大、用多少字号的字，等等。还有就是工业设计，第51条至53条，工业设计的保护期是15年，如果是一个艺术品改装过来的工业设计品，保护期是25年，但是艺术品的保护期可不是25年。可惜的是，1988年没有保护期的区别了，这样就使我们产生一个错觉，好像都是一样的。第54条关于字体的规定是“下列行为不构成侵害字体的版权”，54条上来就说“用普遍排版、铸字、印刷的过程”不构成版权。二是字体的版权和美术作品不可相提并论。在计算机出现以前，就是防止人家做相同的字模，不管你是拿我的字模去翻做还是把我的字拿过去仿造都不行，如果做出来的一样就是侵权，至于你买了我的字模去印报纸、印广告，那跟我没关系。

金卫处长：通过了解到的目前国外的立法例和对外国理论的理解，我认为，目前他们的保护也就保护到不能把它用做造字工具，保护的基础更多的是在保护功能性，保护的方式要么是工业产权的保护，要么是特别版权的保护。根据对我国著作权法的理解，把它判定为与现有的美术作品是有差距的。我比较关注的是要将字库纳入版权保护、要单独立法这些建议是否还需要再重新研究一下？主要是看我们保护的主体、保护的水平和程度是怎样。如果现有的立法能提供相应的保护，在简单的单独立法对保护的方式、保护的权的内容没有很好研究的情况下，还是要慎重研究这个问题为好。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对赔偿额度进行合理衡量也需要慎重研究，司法裁判应该是以存在什么权利、是否侵权、侵权造成的损害多大程度的基础上来考量，据此维持相应权利主体的公平。如果在这些前提还不明确的情况下，裁决高一点、低一点，让双方和解，这也需要再进一步研究。

崔国斌副教授：著作权法将保护范围延伸到那些具有很强实用性的字体的单字字形或整个字库字形，则可能遇到不可逾越的独创性的障碍。如果法院刻意降低著作权法上的独创性标准，对单字字形或整体字形提供保护，则会破坏著作权法围绕独创性标准所确立的利益平衡关系，威胁很多终端用户的行动自由。

为了弥补著作权法这一缺陷，法院可以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框架下，提供替代性保护。具体地说，《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的原则条款可能为禁止竞争对手抄袭字库字形的行为提供法律依据。

可用版权保护——

张平教授：对于字库、字体及单字的著作权保护，我认为它不应该排除在著作权法之外。

首先，法律没有说它们不属于应该受保护的，所以它们都应该有可能受到著作权法保护。这是一个大前提，我们的视角不应该上来就说汉字是中华的遗产，是我们全民共有的财富。我们本身不应该把这个排除，如果这样的话，著作权法就会把官方文件、法律法规、数学用表列进去，文字本身不受保护，如果著作权法没有做出这样的排除，我们就应该说它应该是可版权的。

其次，站在国际视角来看，我们对英国以及英国体系下的香港对单字的保护和美国、法国、西班牙、台湾地区、日本都作了调查。对各国来说，保护肯定是前提，但保护的渠道不一样。有的国家认为你有创意就可以作为工业设计来保护，有的国家认为电子表现形式就按照软件来给予保护。我们最近又找到了两个案例，不光是判例，还要美国的成文规定，直接对于有创意的引文单字给予了美术作品的保护。像英国和香港，直接承认字体本身就是一种美术作品，也有这种判例。

在这样的情况下，中国用什么法律来保护呢？我们现在没有专门一部法律把字体吸纳到保护范围，在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我们只能看用现行的哪一部法律有可能套进去呢？用外观设计来套可能有欠缺，依靠著作权法还有一定的合理性。

焦点四：字库产品中有没有包含计算机软件作品

包含软件作品——

陶鑫良教授：字库计算机软件是通过计算机技术手段来充分实现中文印刷字体字库之数字化集合和按需从中调用任何汉字单字至屏幕显示或者打印输出的科学技术作品，其客体是“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以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

张玉瑞研究员：计算机字体是个软件还是字体，这是个科学问题。我讲一下这件事的历史。1988年，美国版权局受理了第一代字体登记申请，叫点阵化字体，是用黑白点扫的图片，人是白点，其他背景是黑点，这样扫描出来一个人。美国版权局答复是不给予保护。因为字体本身就不给保护，扫描的东西和原来的东西是同一作品，只是简单的数字化，所以不给予保护。到了1992年，20年前在美国发生的这个案件，美国版权局认为用软件扫描一下，形成的文字是数据包，可以形成作品。这个软件是计算机软件，把汉字扫描以后有一个矢量化过程，即转化为软件，这个软件描述的不是字的黑白点而是精确的外观，可以有曲线描述，这个案件重点就在矢量化过程，最好的状况是所见即所得，在国际上公认这是个计算机软件。

没有包含软件作品——

李正宁律师：现在的字库都是通过下载或者以光盘作为一个载体给我们，最后在计算机上运行，但并不是所有在计算机上运行的文件都是软件，也不是所有通过计算机0和1的代码读取不是通过肉眼读取的东西都是软件。软件是用源程序或目标程序编写的程序，这有一个编程语言的问题，它是一个编程软件，出来的结果也是一个程序，这是一个纯技术的问题。计算机领域认为，当一个语言具有一体性，可以完成各种各样的任务，有些就不具备，像HTML语言，编出来的东西是网页，大家没有听说过把网页当成一个单独的计算机程序去保护的。所以我认为，不妨把字库作为字库工具或字库产品。

焦点五：单字、字库是否可能构成作品

单字可能构成作品——

冯晓青教授：从目前著作权法的规定来看，字体确实是属于美术作品保护的范畴。宝洁公司为什么用倩体“飘柔”？因为对于女性用品或者家庭用品而言，倩体特别能特性女性柔美的气质，所以，宝洁公司使用倩体“飘柔”两字的重点不是文字本身的含义，更重要是侧重于审美，因此，字体保护是属于美术作品保护的范畴，其能获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应该没有疑问。

张平教授：字体作为一种风格，这些具体化的单字应该是没有被著作权法排除的。所以，任何一个书法的某个字具有其特征，都应该是可著作权的，也就是它是属于著作权的范畴，没有排除出去。对于单字是否给予保护呢？就落实到独创性上。“飘柔”这两个字是从倩体中取出来的字，有人认为它们是按照某些标准加工出来的，是一种制作而不是创作。但我们认为，符合某些风格的字体的单字是体现在这种字体的整体风格中，而不是字和字的比较，这样比较的话，字体中的字都是有趋同的，比如启功体，这两个字可能都有独创的风格，因此对于风格的讨论离不开字体的讨论而不是一个字一个字地讨论。

袁真富律师：在我国现行著作权法下，具有独创性的中文字体单字应该依法作为美术作品进行保护。“飘柔”这两个倩体字就是应当依法保护的美术作品。我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以线条和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字体单字甚至于其部件，如果达到独创性的要求，都可以作为美术作品来保护。美术作品的首要功能是审美涵义，而不是传情达意，属于“表形不表意”。使用倩体“飘柔”这两个字，目的是美感提升与审美价值，如果仅仅在于文字的传情达意，有的是不用花钱的黑、楷、宋、仿等字体单字。所以，具独创性的字体单字属于审美价值的美术作品，不是传情达意的文字作品。

不能因为汉字的结构、笔划是固定的，就得出字体没有智力创造的空间、不具有独创性，相反，正是因为汉字的结构和笔划固定，在这个框架下进行字体形状的创作，并设计出不同的字体形态和风格出来，更能彰显设计师投入了大量的智力创造劳动。因此，方正开发的“倩体”字与书法作品本质上没有区别，后者是书法家用毛笔写就的，前者是公司设计人员借助电脑和软件设计的，殊途同归。

单字不能构成作品——

孙国瑞教授：中国的汉字是方块字，仓颉造成非常伟大，每一个汉字都可以演化成一幅美术作品或绘画作品，这可以理解。但要说现在把这一幅几十个字、上百个字构成一幅美术作品，随便抽这两个没有任何关系的字，摆在一起，这两个字也成美术作品，这两个字掰开也算美术作品，我感觉这个步子迈得太快了。

金武卫处长：美术作品是指美术领域的、用线条或颜色来表现的、平面的或立体的具有审美意义的一种表达方式。但是从审美高度的要求去考虑，更多的是在创造这个字库的时候并没有独立的审美意义，只是为了让字输出具有一定的装饰性从而去创造这个字库，就算这些字以拳头大小印出来，人家也不会认为它是美术作品。创造这个字只是为了达到一个目标，为了让人们用比较漂亮的方式来写字，仅此而已。所以我认为，将其作为美术作品保护是有点差距的。

崔国斌副教授：拉丁字母的设计不具备独创性，并不意味着中文字符的设计也同样没有独创性。尤其是，著作权法上的独创性要求实际上很低。很难说一个复杂汉字的单字书法中所体现的个性，会比一幅简单的图画要少，汉字书法为书写者发挥个性提供了更大的艺术空间。另外，即便是美国，如果字体上有纯装饰性的图案，也还是有可能导致字体被视为美术作品而得到保护。

当然，大部分电脑字库更多地追求字体的实用性（方便印刷、便于读者辨认等）努力接近传统的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字体（比如宋体、隶书、楷体等）。这导致字体中所体现的个性化特征不够突出，或者观念上无法将字形的美学设计与字形的功能性特征分离开来。在实用性导致独创性不够鲜明的情况下，给予著作权法保护，会过度增加社会的成本。

因此，在单字字形的独创性处于“有无”之间的模糊地带时，法院应该尽可能将宝押在没有独创性一边。对于那些与经典印刷字体比较接近的字体而言，法院更应如此。因为此类字形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应用范围很广，法院错误地给予版权保护的后果，比错误地剥夺版权保护的后果，要严重得多。

字库不能构成作品——

金武卫处长：无论是单字个体还是字库整体，与著作权法所规定的美术作品的要求都是有差距的，它是不是构成美术作品，需要很好地研究一下。按照现在著作权法的规定，我们能够赖以判定的是关于作品的定义、关于创作的定义、关于美术作品的定义。关于作品的规定是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成果；关于创作的规定是要求独创、要求独立完成、要求具有区别性；关于美术作品的定义更加具体一点，是指美术领域的、用线条或颜色来表现的、平面的或立体的具有审美意义的一种表达方式。把这几个综合起来，对于美术作品的判定可能会涉及到是不是文学艺术领域、是不是独立完成、是不是具有个别性、是不是达到一定的审美意义。就这几项综合进行判别，我认为，单个字体是不是属于文学艺术领域、是不是独立完成、是不是达到一定的审美意义，这都有差别。

刘春田教授：字稿是设计的原型，这几百字的字稿是不是作品？我在这里存疑。我认为它不一定是作品。我们从字稿中提炼出来的笔划、部首、偏旁等，是以这些东西作为组合汉字的一个标准。先是取了字稿，然后提炼出笔划，作为规范，以这些规范去组合一个一个字。举个不恰当的比喻，就像小孩儿拼图。所以，按这样的逻辑，用这样的笔划去完成那6763个字，只要神智正常，谁去做都一样，谁去做的结果也都一样，没有区别。我认为，它其间抽掉了个性，把其中某一瞬间的表达作为了一个标准，已经没有个性了，所以组字是一个抽掉个性的生产过程。

完成组字以后还要人工修字，修字就是以质量为尺度，在鉴别组合汉字的质量是否符合既定标准的前提下修正不合规范、不合标准的字形样式。因此方正按照既定的标准来修字，实际上是一种劳动性，没有创造性。

最后还有非常重要的步骤就是质检。怀疑所有一切人为的环节不符合标准，所以才有质检。总而言之，它是一个按照既定的标准、流水线式生产出来的东西。

崔国斌副教授：区别对待单字字形与整个字库的独创性，在著作权法上有重要意义。这意味着，竞争对手或终端用户复制单字字形不侵权，复制整个字库中的大部分或全部字形，则会侵权著作权。这一区分能够帮助法院实现政策性目标——排除像宝洁之类的字体终端用户侵权的可能性，降低社会成本。不过，这一政策性区分是否符合版权法自身的内在逻辑，则存在很大的疑问。

字库设计者所做的贡献，可以分成两部分：其一，遵照国家标准，或者参考大众的使用习惯，选择和编排了成百上千个需要纳入字库中的单字；其二，为每一个单字设计具体的字形。显然，字库的设计者在第一步（选择和编排）中并没有自由选择的余地。客观而言，这一选择和编排过程甚至比单个字形的设计更缺乏独创性。

本栏目的公示信息由公示人委托发布，公示人承担对因公示信息瑕疵或争议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北京协诚合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对公示信息的真实有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有关本栏目公示作品的合作、维权事宜请与我单位联系！电话：010-63958316-8009



电影《你是哪里人》著作权归属公示（2011）（A0 004号）



公示标的：电影《你是哪里人》

编剧：蒋旭

导演：蒋旭

主演：杨恭如 唐文龙 潘阳 张俪 李斯羽 苗皓钧 郑茜 1983组合

出品单位：湖北嘉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星美影业有限公司

浙江天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示人：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电影《你是哪里人》由湖北嘉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拍摄，星美影业有限公司联合出品，于2011年5月27日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权利人共同授予的10年独家可转授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24日。

看点 POINT

聚焦北漂群像

外地人在北京打拼，有着各自的精彩，也有着不同的烦恼。《你是哪里人》就取材与这些在北京打拼的外地人的真实经历，并通过讲述20、30、40三个不同年龄阶段，不同社会地位的北漂一族中有代表性的故事，将北漂群像刻画得生动且深刻。

取材于真实经历

《你是哪里人》出自一个“80后”制作团队之手，导演蒋旭毕业于北广（现中国传媒大学），一次，他在和朋友们聊天时，说到了外地人在北京生活缺乏归属感这一话题，身边好朋友或多或少都有类似的经历，特别是一个哥们在北京打拼多年，有了房有了车，有了北京户口，还找了个北京姑娘做媳妇，按理说，他对北京应该很有归属感了，可媳妇总是嫌他是个外地人，因此小两口闹了不少别扭。朋友的生活，也给蒋旭带来很多思考，他决定拍摄一部反映外地人在北京寻找归属感的电影，于是，自编自导了这部电影。





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著作权归属公示（2011）（B0 003号）



公示标的：二十二集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

出品人：王永峰 吴然 制片人：张纪中

编剧：陈 枰 导演：康洪雷

主演：孙海英 吕丽萍 吕晓禾 黄海波 陈丽娜 唐波

出品单位：总政话剧团

西安长安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人：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2集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由总政话剧团、西安长安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出品，于2001年在电视台上映。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权利人共同授予的5年独家可转授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1日。

为防止该部电视剧的侵权视频在互联网上传播，避免未经授权的网络传播对该电视剧相关权利方带来商业损失，特发布此公示。望各网站自公示之日起，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剧的侵权视频及链接在各自网站上出现；一经发现该影片的侵权视频，立即予以删除或屏蔽。

看点 POINT

全国解放前夕，在部队进城的欢迎仪式上，充满青春活力的褚琴强烈地吸引佳身经百战的石光荣，他凭籍军人的天性立即发起进攻，在褚琴父母和组织上的支持下，与心爱的人举行了热烈单纯的军人婚礼。这使对褚琴一往情深的谢枫丧失了理智，他要开枪打死石光荣。石光荣以一个军人的方式面对谢枫，使谢枫感到自愧不如。此后，谢枫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英勇牺牲。谢枫的牺牲，赢得了石光荣的尊敬和惋惜。但褚琴却误解为是她和石光荣害死了谢枫，原本可以解释的事情，在褚琴这里变得不可理喻。

在部队中，石光荣呼风唤雨，如鱼得水；在家庭生活中，他显得很孤单，很力不从心。孩子们长大了，个个性格倔强，成长环境的差距使得他们与石光荣之间的代沟尤为明显。

时间是一个伟大的教师，长期的共同生活让石光荣和褚琴学会了忍让和理解，他们在冲突和摩擦中不断地贴近对方。褚琴清楚地感受到石光荣的激情依旧在燃烧，而且越发炽热。

在石光荣生活垂危的时候，褚琴和孩子们才真正认识到他们和他的感情有多么的深，在这个英勇的军人身人蕴藏着多么可贵品格，他是那样的称职，在他无数的行动中，他使他的生命与他们的生命是融合得如此完美。





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2》 著作权归属公示（2011）（B0 004号）



公示标的：二十集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2》

出品人：王永锋 孟冰 孙颖 制片人：马建安

编剧：武斐 导演：武斐

主演：赵毅 史林 李飞 刘跃军 杨猛 俞瞳

出品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话剧团电视剧部

西安长安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人：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集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2》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话剧团电视剧部、西安长安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出品，于2004年在电视台上映。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权利人共同授予的5年独家可转授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1日。

为防止该部电视剧的侵权视频在互联网上传播，避免未经授权的网络传播对该电视剧相关权利方带来商业损失，特发布此公示。望各网站自公示之日起，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剧的侵权视频及链接在各自网站上出现；一经发现该影片的侵权视频，立即予以删除或屏蔽。

看点 POINT

故事发生在七十年代初期我国沿海某军事要塞，这是一个由几十个大小岛屿组成的军事重地。主人公石林，石光荣的大儿子，要塞最偏远的海岛上一名普通的炮兵。岛上单调的生活令石林整日没精打彩，牢骚满腹。一天，石林跑到海边喝醉酒不小心摔伤了，被送进卫生队。在那里石林结识了才华横溢但神情忧郁的左太行，这是一个的走资派的儿子，被下放到无人岛上种海带，非人的生活已将这个天之骄子折磨的几近精神崩溃的边缘。





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3》 著作权归属公示（2011）（B0 005号）



公示标的：二十五集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3》

出品人：王永锋 魏平 李秉臻 段振 制片人：马建安 张怀强

编剧：刘跃军 导演：安战军

主演：冯国庆 刘跃军 涂凌 郭东文 郭铁成 郭晓晓

出品单位：深圳市新长安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人：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5集电视剧《激情燃烧的岁月3》由深圳市新长安传媒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出品，于2005年在电视台上映。华视网聚（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权利人共同授予的5年独家可转授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截止日期为2015年11月1日。

为防止该部电视剧的侵权视频在互联网上传播，避免未经授权的网络传播对该电视剧相关权利方带来商业损失，特发布此公示。望各网站自公示之日起，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该剧的侵权视频及链接在各自网站上出现；一经发现该影片的侵权视频，立即予以删除或屏蔽。

看点 POINT

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进军西北重镇甘肃天水，英雄团长耿震山在奉命阻击敌人军用列车的时候误炸铁路隧道，占领后的铁路无法使用，师长极其震怒。上级命令耿震山限期修通铁路，否则将最严厉的处罚他。军令如山，耿震山为保证完成任务，立下生死军令状。他的部下用枪指着技术专家姬心丹的脑袋，为能得到他的亲自指导。耿震山年迈的父亲从东北老家来到部队探亲，希望多年在外征战的儿子能再成个家，给耿家留个后代。一向孝顺的耿震山却为此犯了愁，因为耿震山在多年的征战中和妻子儿子失去了联系，自己战场上负过伤，已经丧失了生育能力，他怕老人家知道了会伤心受不了，又不愿意随随便便结婚耽误了人家的闺女。为了让父亲安心，耿震山就从外边把一个叫“五六”的流浪孤儿捡了回来，冒充说是自己的亲生儿子，还给孩子起了个名字叫“耿西北”，看着眼前这么一个大孙子，老父亲满意得合不拢嘴。自从进了耿家，小“五六”第一次感受到来自亲人的关怀和温暖，他非常感动，真的把耿震山当成了自己的父亲来追随。特殊的经历，使他们二人相处的比亲父子还要亲。

